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

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

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机关总编制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丰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便民渠道；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落实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加强慢性病、重症门诊保障力度，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优化生育保险政策措施；推进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结算；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二)优化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加强医保协议管理，持续推进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支持“互联网+”医药服务发展。推进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

(三)推进医保服务窗口优化升级。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经办大厅设置与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湖北省“十四五”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推进全区医保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规范经办流程、提升经办业务水平、优化服务设施等方面发力，推行“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质效，提升医保经办部门形象，让参保群众享受更好的医疗保障待遇、更好的医保服务体验。

(四) 加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6号）《全市做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方案》通知要求，梳理现行政策，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职能和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稳妥推进工作，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过渡，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现行职工医保运行机制与市级统筹工作的无缝衔接。

(五) 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基金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依法依规监管能力，建立独立、高效、专业的执法队伍。建立医保信用评价管理机制，构建医保信用评价结果与医保费用结算挂钩的衔接机制，积极推动将医保领域信用管理纳入社会公共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欺诈骗保的打击力度。优化医保经办服务质效，提高群众医保待遇获得感。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87.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

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87.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80 万元，项目支出 250.0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3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7.8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87.8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99 万元，增加 1.03 %；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221.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8.26 万元，增长 35.59 %。

(1)工资福利支出 217.7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15.84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3.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0 万元、劳

务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1.26 万元、福利费 1.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万元。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2.00 万元，减少 17.22 %。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 0 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 250.00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2)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5.00 万元；

(3)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20.00 万元；

(4) 业务政策培训费 10.00 万元；

(5)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9.00 万元；

(6) 审计核算专项经费 20.00 万元；

(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166.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本级组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医保局机关运行经费 1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没有车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联系人：张艳君

联系电话：61008166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33.3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9.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3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7.80	本年支出合计	487.8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87.80	支 出 总 计	487.8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 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7.80	237.8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29.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4	29.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4	17.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31	192.31	24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2	24.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2	24.12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9.19	168.19	241.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8.19	168.19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00	0.00	241.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0.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0.00	9.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	16.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	16.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	16.35	0.00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7.80	一、本年支出	487.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33.3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9.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3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87.80	支 出 总 计	487.80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7.80	237.80	221.96	15.84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29.14	29.1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4	29.14	29.1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3.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4	17.14	17.1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9.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31	192.31	176.47	15.84	24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2	24.12	24.1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2	24.12	24.12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9.19	168.19	152.36	15.84	241.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8.19	168.19	152.36	15.84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00	0.00	0.00	0.00	241.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0.00	0.00	0.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0.00	0.00	0.00	9.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0.00	0.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	16.35	16.3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	16.35	16.3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	16.35	16.35	0.00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7.80	221.96	15.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71	217.7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51	35.5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99	30.99	0.00
30103	奖金	73.70	73.7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4	17.1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	9.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2	24.1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5	16.3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1	10.9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	0.00	15.84
30201	办公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30	0.0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	0.00	1.26
30229	福利费	1.36	0.00	1.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0.00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0.00	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4.26	0.00
30302	退休费	3.00	3.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	1.2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8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江萌		联系电话	6100123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87.80	100.00%	294.97	482.8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7.80	100.00%	294.97	482.8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21.96	45.50%	150.67	163.70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84	3.25%	12.30	17.1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0.00	51.25%	132.00	302.00
		合计	487.80	100.00%	294.97	482.81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文件精神以及区委“七大行动”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全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黄陂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支撑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持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2、全面加强医药服务管理					
3、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和医药价格改革						

	4、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效				
	5、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质效				
	6、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和用途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00	20.00	商品服务支出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特定目标类项目	5.00	5.00	商品服务支出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00	20.00	商品服务支出
	业务政策培训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0	10.00	商品服务支出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9.00	9.00	商品服务支出
	审计核算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00	20.00	商品服务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66.00	166.00	商品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目标 1：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目标 2：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目标 2：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目标 3：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目标 3：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目标 4：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目标 4：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目标 5：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目标 5：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目标 6：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 6：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目标 1：	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网上办件事项数	28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长期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2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据实际情况确定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0.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贫困人口年度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5000元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120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众号专栏	≥3栏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11000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15000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率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性	3种	计划标准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检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	1次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对区域内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	1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作用	较大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6：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网上办件事项数			28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2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据实际情况确定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贫困人口年度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5000元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120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众号专栏			≥3栏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11000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15000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性			3种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对区域内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作用			较大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3、《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武医保规〔2019〕3号）； 4、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1号）； 《武汉市2022年打击欺诈骗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医保监〔2022〕5号）； 5、《武汉市医保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武医保监〔2022〕1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武汉市2022年打击欺诈骗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医保监〔2022〕5号） ①我局承担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②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自查和抽查复查工作经费，聘请第三方力量核查、取证记录、用于项目审计的支出等； 2、根据《武汉市医保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武医保监〔2022〕1号）开展宣传解读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医保宣传下基层”等工作。 3、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1年度预算20万元，2022年度预算20万元，2023年度预算2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1、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自查和检查工作经费			2.00		
		2、聘请第三方力量核查、取证记录、用于项目审计费的支出			10.00		
		3、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			8.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年度目标01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2次/年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1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据实际情况确定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 次/年	≥1 次/年	≥12次/年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6	1	≤1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4	0	≤1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20%	<20%	≤10%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据实际情况确定	据实际情况确定	据实际情况确定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相关采购数据的通知》（鄂医保函2020）38号）； 2、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武医保〔2019〕62号）； 3、《武汉市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费规程》（武医保办〔2019〕15号）。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文件和《武汉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在我区落实，以“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动态调整，逐步到位；联动推进，相互衔接”的基本原则，对现行综合服务类、医疗诊疗类、临床诊疗类和中医类4大类4197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的1053项进行调整，从11月30日起全区公立医疗机构按新的价格收费。调整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支付政策。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1年度预算5万元，2022年度预算5万元，2023年度预算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1.财政拨款收入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根据三定规定，用于区医保局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信息监测、组织实政策			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年度目标01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23%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低收入人口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据实际情况调整	据实际情况调整	据实际情况调整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13元	13元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30%	23%	23%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低收入人口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90%	≥90%	≥9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政策培训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陂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陂发〔2019〕2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培训资料费、场地租用费及误餐费） 1、执法技能培训：为提高我局工作人员对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能力 2、业务培训： （1）全年组织全区两定机构工作人员及医疗救助工作人员 （2）全年组织医疗救助业务培训 （3）培训师资费 3、其他：职工医保、城乡居保业务培训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1年度预算10万元，2022年度预算5万元，2023年度预算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1.财政拨款收入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基金监管、执法等业务培训			2.00		
		医保经办业务培训			3.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医保业务技能培训：为提高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及信息管理能力，开展培训。					
年度目标01		医保业务技能培训：为提高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及信息管理能力，开展培训。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技能培训次数	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保业务培训人数	4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保业务培训人数	4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技能培训次数	1	1	1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业务培训人数	39	39	41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保业务培训人数	39	39	41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90%	≥9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陂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陂发〔2019〕2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微信公众号、微网站运营搭建费、文案采编（4篇/每周）、180次转载平台推送 2、《关于做好2023年度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宣传工作的通知》《黄陂区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2022〕110号）居民参保缴费政策宣传 3、医保政策宣传（居民、职工医保政策解读、打击欺诈骗保宣传） 4、文明创建宣传。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1年度预算30万元，2022年度预算30万元，2023年度预算3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1.财政拨款收入				3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1、微信公众号、微网站运营搭建、文案采编、宣传医保政策；			10.00		
		2、医保宣传活动；宣传资料。			2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对医保部门的满意度				
年度目标01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对医保部门的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3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150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众号专栏	≥3栏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11000份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15000册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性	6种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3	3	3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60篇	≤150篇	≥150篇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众号专栏	≥3栏	≥3栏	≥3栏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20000份	11000份	11000份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20000册	20000册	15000册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性	3种	3种	6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24号）； 2、《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武医保〔2021〕6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障居民医保待遇，需完成医保政策宣传、入户收款及登记信息录入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工作。					
项目总预算		166.00		项目当年预算		16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起纳入预算，2023年度预算16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6.00	
		1.财政拨款收入				16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6.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16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年度目标01		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参保人数	≥80万人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人数	≥150万人次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参保人数		≥80万人	≥80万人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人数		≥150万人次	≥150万人次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参保率		100%	100%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计核算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陂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陂发〔2019〕2号）； 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					
项目实施方案		1、会计、审计服务项目（聘请第三方） 2、区机关事业单位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医保基金监管法律咨询等，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经费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1年度预算67万元，2022年度预算67万元，2023年度预算6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会计、审计服务（聘请第三方审计费）及法律顾问服务			2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1、机关事务运行良好 2、财政事项及时办理 3、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4、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5、结对帮扶继续推进					

年度目标01	1、机关事务运行良好 2、财政事项及时办理 3、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4、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5、结对帮扶继续推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网上办件事项数	27项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次	≥2次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网上办件事项数	21项	28项	27项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7号）； 2、《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号）； 3、《中共黄陂区委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					
项目实施方案		向木兰乡宁岗村选派驻村工作队3人					
项目总预算		9.00		项目当年预算		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起纳入预算，2022年度预算9万元，2023年度预算9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0	
		1.财政拨款收入				9.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驻村对口帮扶资金			3.00		
		驻村工作经费			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年度目标01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	3	3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结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90%	≥90%

附表 4-12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 购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合计）	其中面 向中小 企业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合计												
08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 障局												
083001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 障局本级												

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